FEB0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22435 日期：2026年2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直升机飞行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直升机飞行员。她声称自己是第一位在[已隐去]担任直升机飞行员的女性。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她“进入美国是为了作为执法航空专家、战术训练专家和公共部门运营顾问做出贡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法规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即与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我们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与奖项或奖励、原创贡献、作品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相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至少满足三类证据。1

A.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法规要求“[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基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已隐去]的“ 最佳[已隐去]直升机飞行员 ”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奖项证书副本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以及展示奖项颁发和她在此活动中所执行飞行的照片、[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以及关于[已隐去]节的报纸文章。在审查奖项证书的英文翻译后，我们发现其写明“ 感谢证书 ”。此外，其是“ [因]在[已隐去]期间所执行的专注且成功的工作……以及为在[已隐去]职责范围内以最佳方式代表我们组织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证据未显示该奖项是“ 最佳直升机飞行员 ”奖，也未显示其是基于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此外，尽管打印件和报纸文章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但证据未讨论该奖项或提及申请人。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她是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以表彰其在直升机航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法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 ”该外国人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评审的例子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同上。

在决定中，SCOPS分析了申请人为何不满足该标准的理由，但错误地认定她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回SCOPS的认定，并澄清记录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基于参与[已隐去]警察和飞行员的选拔过程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支持这一点，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的任务卡，显示她是“ 助理专员成员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位同事的支持信，确认她在警察面试和评估过程中担任专员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显示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她未证明其参与警察面试和评估过程涉及符合该法规标准的对他人工作的评审。此外，该信函未包含具有证明价值的信息，例如她在何处、何时以及面试或评估了谁，以及此类面试和评估如何对应于对他人工作的评审。

在没有反映她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C. 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以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引用该外籍人士已发表的学术工作；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8)(1)。

申请人主张，作为[已隐去]的第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符合该标准，并且 SCOPS 的“ 推理建立在对原创性的狭隘观点之上，该观点贬低结构性和社会性创新而偏向传统技术发明。 ”她进一步主张，“ 传统形式的发明（如技术专利或科学出版物）忽视了执法、公共服务和制度改革等领域中重大贡献得以发生的运营、结构和社会维度。 ”她声称，“ 通过进入一个从未有女性被接纳的角色，[她]不仅改变了[已隐去]运营团队的构成，而且还挑战并变革了制度规范， ”因此又有更多女性候选人被录取进入[已隐去]飞行员培训。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她作为第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以及关于在她之后加入警队的另外两名女性飞行员的文章，以及她在[已隐去]的蜡像照片、[已隐去]土地文件显示她参加了会议。她还提交了同事的支持信，她声称 SCOPS 未给予这些信件适当的证据权重。

在此，申请人主张被聘为第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是一项原创性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被聘为直升机飞行员如何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等任何法定领域。我们按照其通常、普通含义来理解“ 科学的、学术的、艺术的、体育的或商业相关的 ”这些术语。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定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将被解释为其通常的、当代的、普通含义…… ”）。此外，即使被聘为第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是一项原创性贡献，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显示这如何在直升机航空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其同事的支持信，并声称这些信件详细说明了她的“ 贡献，包括她在打破性别障碍、实施运营规程以及变革招聘和

培训标准方面的作用——如何重新定义了[已隐去]内部的制度实践。2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这些信件将其贡献的相关性限于她的雇主[已隐去]，而信件则主张[已隐去]。此外，尽管申请人的成就和工作对航空业其他女性产生了影响，但记录并未确立其成就和工作的影响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也就是说，她未充分解释她如何促成了其他女性飞行员被聘用，以及这如何会在其雇主之外具有重大意义。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作为第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是一项对直升机航空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我们认定她未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D. 展示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示的证据 ”。除了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展示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虽然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 艺术的 ”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必须是艺术性质的。同上。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经审查，记录中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足以确立她在[已隐去]航展上的示范飞行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因此，我们撤回 SCOPS 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E.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以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支持信由书面证据佐证，包括一份政策备忘录、官方任务日志、国家级媒体报道以及已发布的培训指南。除国家级媒体报道外，记录未包含这些其他书面证据。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已隐去]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女性直升机飞行员的领导和关键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她主张其角色“重新定义了运营规范，并直接影响了该组织的招聘、知名度和国际代表性。”她进一步解释称“她的服务发起了对飞行员招聘和包容策略的修订”，并且“她担任了内部培训实践的顾问”。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她的工资单、她直升机飞行的照片，以及她在[已隐去]的蜡像照片。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她“重新定义了运营规范”、“影响了该组织的招聘”，或她曾担任该组织内部培训实践的顾问。

此外，记录包含六封推荐信。但这些信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具体信息。相反，这些信件作出宽泛陈述，而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如何以领导或关键角色履职。

例如，E-T-O- 的信件简要陈述申请人“一直是一位重要的领导者和榜样”。M-T- 的信件陈述申请人具有“强大的领导素质、决心和社会影响”。此外，E-O- 的信件陈述申请人的“成功超越了她的个人成就，对[已隐去]航空的进步和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它们未进一步讨论或表明申请人作为直升机飞行员的角色如何以某种方式导致申请人担任领导角色或为[已隐去]以领导身份履职。

同样，M-J- 的信件就申请人的关键角色作出一般性主张，而未为其断言提供依据。例如，该信件声称申请人的“专业卓越还体现在……她在评估和选拔新警官和飞行员方面的关键作用”。但 M-J- 未解释申请人评估和选拔新警官的效果。

因此，在没有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一般性信件不能表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3

该法规标准还要求，该个人目前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必须享有杰出声誉。同上。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标志”或“与杰出人士相称的”。同上。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r------,._____J网站的截图，显示打击犯罪的数据，以及历史……然而，申请人没有解释或说明这些信息如何获得杰出声誉。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指出这是其中一项标准，了解该个人领导或关键职务重要性的个人所出具的推荐信对审理人员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推荐信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个人对该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职务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F. 薪资

8 C.F.R. § 204.5(h)(3)(ix) 的法规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而言，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供了其工资单副本、一篇题为“ Thoughts on Civil Servants' Salaries in Turkey: From Middle Class to Proletarian ”的摘要、一份2003年至2022年的薪资表，以及一篇关于2022年薪资的文章。申请人在表格和文章中强调了主管和警察的薪资。申请人是l I的一名执法直升机飞行员。在此，申请人没有提供适合其特定职业的适当可比薪资信息。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相对于其他执法直升机飞行员获得了高薪资，而不是相对于主管或警察。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执法直升机飞行员的薪资，她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